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
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10 号

建设单位：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清颜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江加斌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01809193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企业产品概况	8
3.6 主要原辅材料	8
3.7 水源及平衡	9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 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用水统计表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5、固废处置情况表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480）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6 号，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主要从事精密圆棒的生产与销售，于 2006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完成《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报告表批复[2006]275 号)，2015 年企业将原有生产内容全部停产，现有厂房进行出租。经过市场调研，结合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决定实施“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增 1 幢生产车间和 1 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800m²，购置中切机、雕刻工艺机、平板磨机等设备，预计将形成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备[2017]02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受理书。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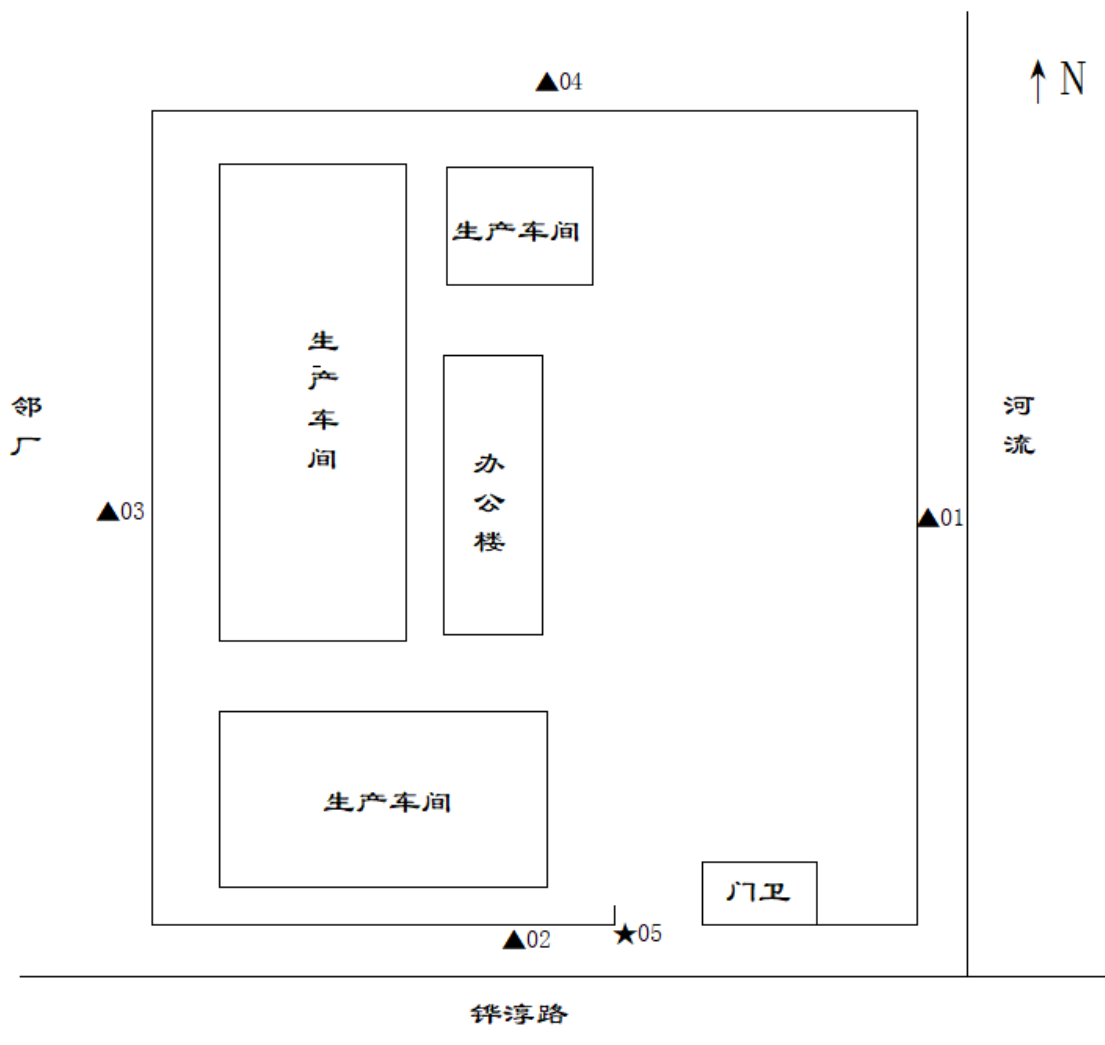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6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河流，隔河为嘉兴奥尔邦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铎渚路，隔路为嘉兴皇凯箱包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 号，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置；▲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	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 号。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厂供水，满足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需要。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冲洗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公司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现有厂变压器及其配套设备，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供应。
总投资概算	111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电脑数控中切机	7	7
2	单刀数控中切机	6	6
3	红外线数控机	10	10
4	异形纺形机	6	6
5	雕刻工艺机	6	6
6	水磨空压机	1	1
7	电脑线条机	7	7
8	平板磨机	4	4
9	小型切割机	18	18
10	行车	9	9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企业产品概况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 2019 年 1 月-12 月产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2019 年 1 月-12 月产量
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	45000 平方米

注：本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6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12 月消耗量
1	天然玉石矿料	6500t	5850t
2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7 水源及平衡

3.7.1 用水来源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冲洗用水。

3.7.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与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共用水表本项目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40%）2019 年 1 月-12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本项目用水量 (t)
2019 年 1 月	125	50
2019 年 2 月	64	26
2019 年 3 月	20	8
2019 年 4 月	81	32
2019 年 5 月	143	57
2019 年 6 月	153	61
2019 年 7 月	125	50
2019 年 8 月	228	91
2019 年 9 月	150	60
2019 年 10 月	142	57
2019 年 11 月	105	42

2019 年 12 月	140	56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合计	1476	59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用水发票。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19 年 1 月-12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59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冲洗用水经集水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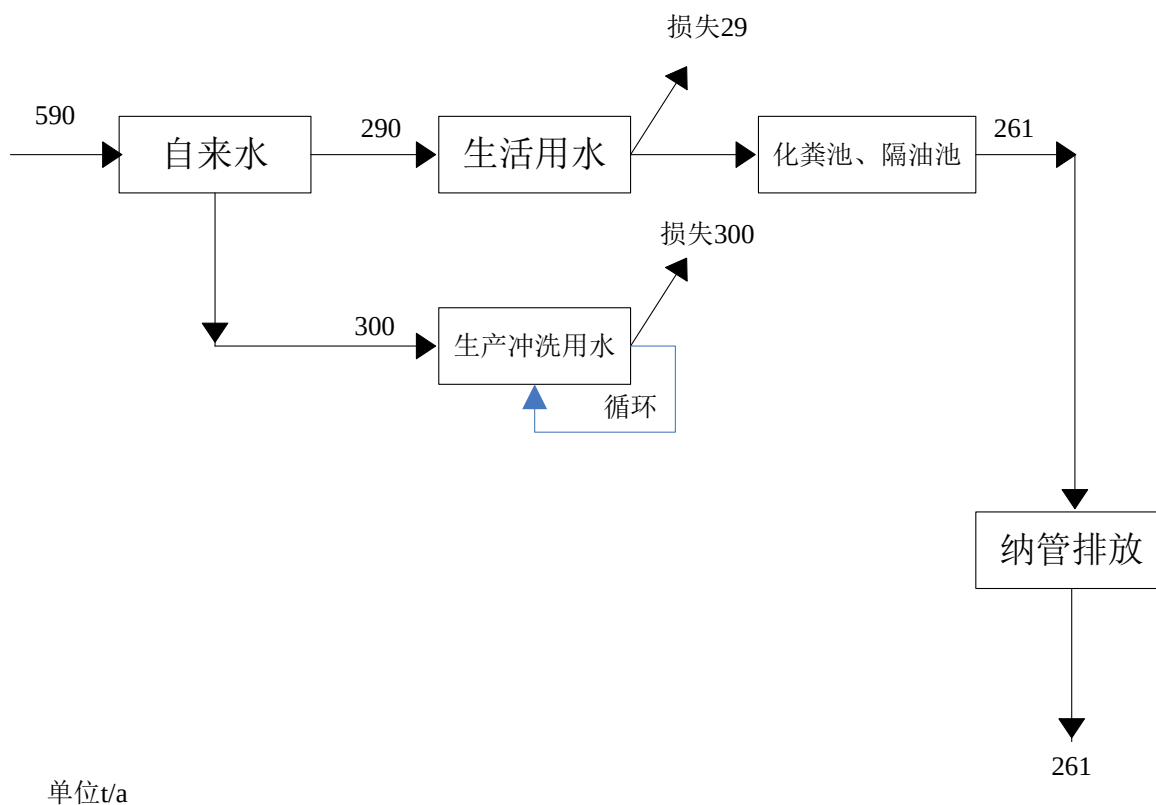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石雕。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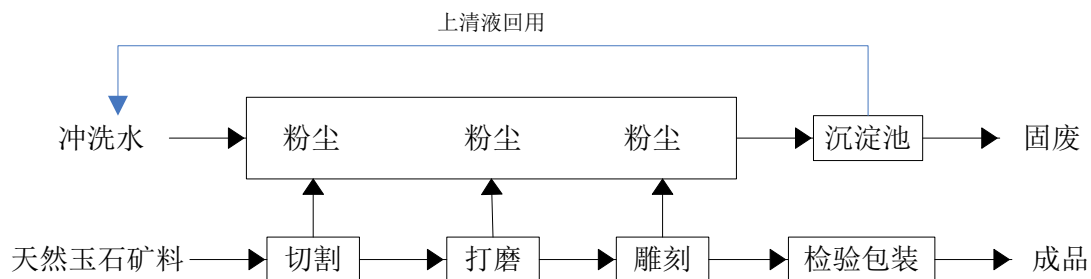


图 3-4 建筑石雕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本项目矿料切割、打磨和雕刻工艺全部采用湿法加工，即在矿料切割、打磨和雕刻的过程中采用水冲洗设备和工件接触部位，同时带走粉尘，冲洗水进入集水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收集的粉尘以固废形式排放。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生产冲洗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烟废气	食品烹饪过程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脑数控中切机、单刀数控中切机、雕刻工艺机、水磨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2019 年 1 月-12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合同签订情况
1	废矿料	生产过程	290t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t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
固废治理	1
噪声治理	2
合计	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评价要求食堂油烟采用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 390m 范围内无密集居民点等敏感点。

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矿料要求全部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切实做好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①要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②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生产废水经集水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
大 气 污 染 物	食堂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60%以上。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 废	生产过程	废矿料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矿料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 ③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④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气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压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锋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95	7.96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295	0.17%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1	33.3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28	4.26	0.2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5	86	0.58%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3.12	0	≤10%	符合要求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8.12	8.13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69	0.1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6	32.8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0	3.98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0	71	0.7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82	2.83	0.18%	≤10%	符合要求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8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19.12.20		2019.12.2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建筑 石雕	150 平方米	90%	155 平方米	93%	50000平方米	166.6平方米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20 日	8:13	黄灰、较浑	8.00	306	33.6	4.42	82	2.82
		11:07	黄灰、较浑	7.92	320	34.4	4.44	67	2.43
		13:04	黄灰、较浑	7.89	327	32.4	4.32	79	2.61
		14:39	黄灰、较浑	7.95	296	33.1	4.28	85	3.12
			黄灰、较浑	7.96	295	33.3	4.26	86	3.12
平均值/范围				7.89~8.00	309	33.4	4.34	80	2.8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 年 12 月 21 日	8:34	微黄、微浑	8.04	283	31.5	3.68	90	2.80
		10:13	微黄、微浑	8.06	288	30.6	3.90	75	2.70
		13:19	微黄、微浑	8.10	278	30.0	3.88	88	2.64
		14:37	微黄、微浑	8.12	270	32.6	4.00	70	2.82
			微黄、微浑	8.13	269	32.8	3.98	71	2.83
平均值/范围				8.04~8.13	278	31.5	3.89	79	2.7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480)。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 12.20	生产性噪声	13:07	57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3:21	61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3:36	64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50	58	65	达标
厂界东	2019. 12.21	生产性噪声	8:40	56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8:54	62	6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09	64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25	57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480)。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根据 3.7.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9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6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94mg/L、氨氮 32.5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76	0.0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3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261t/a、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废矿料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261t/a、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钱淳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7】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20-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1						+0.0261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17】028 号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电脑数控中切机	7
2	单刀数控中切机	6
3	红外线数控机	10
4	异形纺形机	6
5	雕刻工艺机	6
6	水磨空压机	1
7	电脑线条机	7
8	平板磨机	4
9	小型切割机	18
10	行车	9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 1 月-12 月产量
建筑石雕	45000 平方米

企业确认盖章: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1 月-12 月消耗量
1	天然玉石矿料	5850t
2	包装材料	若干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61061 3300184130 02361061

开票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名称: 浙江恒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54
单价: 2.9611686312
金额: 456.02
税率: 3%
税额: 13.6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小写) 469.70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对应单据号为: 29447658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62042 3300184130 02362042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名称: 浙江恒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64
单价: 2.96109375
金额: 189.51
税率: 3%
税额: 5.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小写) 195.20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对应单据号为: 29447658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63006 3300184130 02363006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樟洋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29	2.9610344028			2.58	
合计					¥85.87		¥2.5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捌圆肆角伍分			(小写) ¥88.45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对应单据号为: 20467558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63990 3300184130 02363990 开票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抵扣联

购买方: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樟洋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非居民用水(工业)	吨	81	2.9611111111	239.85	3%	7.20	
合计					¥239.85		¥7.2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柒圆零伍分			(小写) ¥247.05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对应单据号为: 2944058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章)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296003		3300184130 35296003	
开票日期		2019年05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恒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43	
单价: 2.9611889112		金额: 423.45		税率: 3%		税额: 12.70	
合计						¥423.4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叁圆叁角伍分		(小写)		¥436.15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 330421792063199K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5297015		3300184130 35297015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恒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53	
单价: 2.9611764708		金额: 453.06		税率: 3%		税额: 13.59	
合计						¥453.0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五拾叁圆陆角伍分		(小写)		¥466.65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其对应单据号为: 330421792063199K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752017 3300191130 39752017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22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125 单价: 2.9612 金额: 370.15 税率: 3% 税额: 11.1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壹圆贰角伍分 (小写) 381.25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娟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753119 3300191130 39753119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购买方名称: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泽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工业) 单位: 吨 数量: 228 单价: 2.961042105 金额: 675.15 税率: 3% 税额: 20.2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玖拾伍圆肆角整 (小写) 695.40

销售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钱学军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781037 3300192130 26781037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名称: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序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105
单价: 3.4465714286
金额: 361.89
税率: 3%
税额: 10.86

价税合计 (大写) 叁佰柒拾贰圆柒角伍分 (小写) ¥372.75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郎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章)

330019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782076 3300192130 26782076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名称: 浙江银升玉石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355323837L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仲序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西塘信用社: 2010001430327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规格型号: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单位: 吨
数量: 140
单价: 3.4465714286
金额: 482.52
税率: 3%
税额: 14.4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佰玖拾柒圆整 (小写) ¥497.00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郎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 (章)

附件 5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
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石雕 50000 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建筑石雕：150 平方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建筑石雕：155 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2019 年 1 月-12 月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矿料	生产过程	290t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t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报告编号: HJ-19148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2.20	8:13	黄灰、较浑	8.00	306	33.6	4.42	82	2.82
		11:07	黄灰、较浑	7.92	320	34.4	4.44	67	2.43
		13:04	黄灰、较浑	7.89	327	32.4	4.32	79	2.61
		14:39	黄灰、较浑	7.95	296	33.1	4.28	85	3.12
			黄灰、较浑	7.96	295	33.3	4.26	86	3.12
	2019.12.21	8:34	微黄、微浑	8.04	283	31.5	3.68	90	2.80
		10:13	微黄、微浑	8.06	288	30.6	3.90	75	2.70
		13:19	微黄、微浑	8.10	278	30.0	3.88	88	2.64
		14:37	微黄、微浑	8.12	270	32.6	4.00	70	2.82
			微黄、微浑	8.13	269	32.8	3.98	71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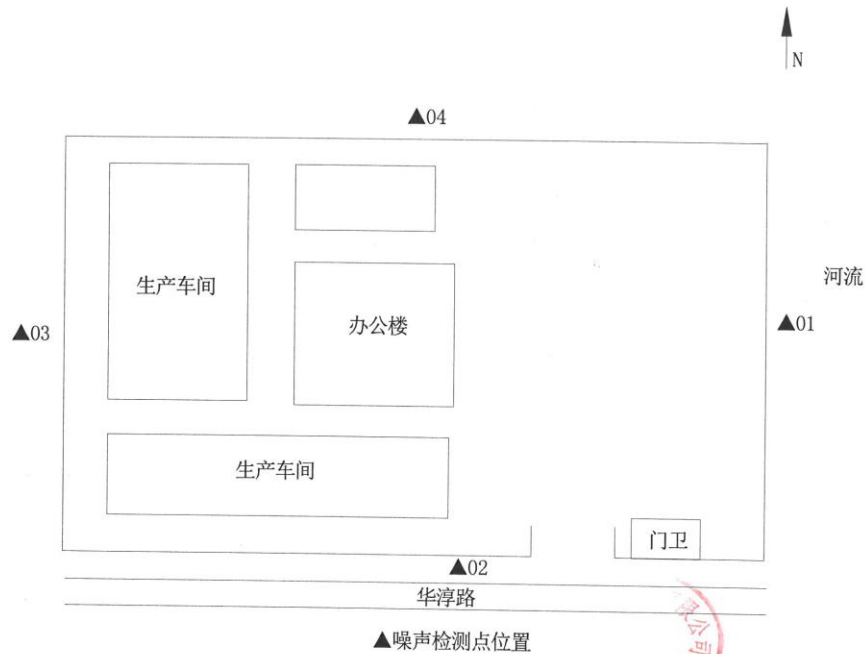
表 4、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2	2019.12.20	生产性噪声	13:07	57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13:21	61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13:36	64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13:50	58	/	/	/	/
厂界东▲02	2019.12.21	生产性噪声	8:40	56	/	/	/	/
厂界南▲03		生产性噪声	8:54	62	/	/	/	/
厂界西▲04		生产性噪声	9:09	64	/	/	/	/
厂界北▲05		生产性噪声	9:25	57	/	/	/	/



浙江欧姆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步华
编制日期: 2019.12.27

审核人: 邵新
审核日期: 2019.12.2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12.27